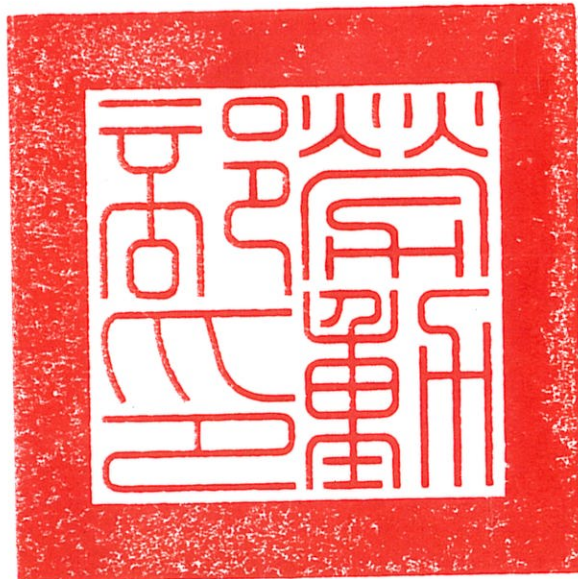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5689A號



主旨：本部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所屬勞動檢查中心執行各轄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中心執行新竹科學園區(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龍潭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宜蘭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中心執行中部科學園區(含臺中科學園區、后里科學園區、虎尾科學園區、二林科學園區及中興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中心執行南部科學園區(含臺南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嘉義科學園區及屏東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

部長洪申翰